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忠实、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 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, 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,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均亲自出席,并现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着勤勉尽责、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,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,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	拟伤织度垂	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	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 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志伟	7	0	7	0	0	否	2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本人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,报告期内,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、积极讨论,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

日期	会议名称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19/4/22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对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对《2018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8/21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关于对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	同意
2019/10/14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		同意
2019/10/22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	二十五 1、关于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1 1、关于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2019/12/2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,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工作报告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客观分析并提出建议,积极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

四、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,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,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及影响,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,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,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规范信息披露行为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保障投资者知情权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

本人时刻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变化,认真学习监管机构最新政策,对涉及规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加深理解,积极参加内外部履职培 训,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,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,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,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届满离任, 在此,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



持,表示衷心感谢!本人衷心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,公司今后将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刘志伟

电子邮箱: 18645119798@163.com

2020年4月22日